

#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   |                  |
|---|------------------|
| 索引号： 11440300055149988N/2022-00131                              | 分类：              |
|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成文日期： 2022-09-01 |
| 名称： 龙华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                  |
| 文号：   | 发布日期： 2022-09-01 |
| 关键词： 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贷款贴息 受理工作                            |                  |

## 龙华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09-01 浏览次数：606

各有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我局拟于近期开展龙华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资助项目受理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支持

（一）对规模以上工业及符合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产值或营收实现正增长且获得银行贷款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50%的支持，工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现代服务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资助标准：

（一）“降低融资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工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现代服务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 二、本次资助范围

获得注册登记地在龙华的银行贷款（在龙华区没有分支机构的政策性银行除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新增贷款，贷款结清时间在2021年的企业

（如为长期贷款，2021年已归还利息满一年以上）

## 三、申请项目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

## 四、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本条资助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符合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仅限63-65行业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292代码互联网零售、5293代码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且上年度产值或营收实现正增长。（产值、营收、行业代码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获得注册登记地在龙华的银行贷款（在龙华区没有分支机构的政策性银行除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新增贷款，单家企业最多申报三笔不同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上年度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上年度已支付一年以上（含一年）利息，可逐年申请。

（四）贷款项目不存在逾期不归还或产生逾期利息、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情况。

（五）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 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核查通过。

(七)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五、申报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 六、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申请书》（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贷款合同及发放贷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六) 还本付息银行流水复印件；如果本息已还清，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龙华区工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请关注龙华政府在线-通知公告（[http://www.szlhq.gov.cn/bmxxgk/jjcjj/dttx\\_124217/tzgg\\_124219/content/post\\_9778727.html](http://www.szlhq.gov.cn/bmxxgk/jjcjj/dttx_124217/tzgg_124219/content/post_9778727.html)）

(三) 申报网址：在受理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sbs.sz.gov.cn/apply/ui/0551499884144217901J013440342>）。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5-23332066）咨询。

(四)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地址为：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

(五) 预约办理：申请人通过预审后，需通过“i深圳”APP或深圳掌上政务小程序预约“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号办理，未预约不予办理。

(六) 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期顺延3个工作日。

(七) 事项咨询：

联系人：邹小姐，电话：0755-23336057

连小姐，电话：0755-23332882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特此通知。

附件：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贷款贴息）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9月1日

附件：

1. [附件：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贷款贴息）.pdf](#)